

#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研究利用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序號：\_\_\_\_（由保險人填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及其研究申請審查相關業務，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案內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聯絡方式、所屬機關、職稱及相關申請文件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之檔案）。

蒐集目的：作為本服務辦理本研究申請案之審查、聯繫、造冊及後續管理（含相關合規與利益回饋事項追蹤）之用。

利用期間與對象：於本署執行業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或依相關法令及專案管理需求所定之保存年限（如：一般行政管理與聯繫期限為自核准日起3年；如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所定之利益回饋事項與合規追蹤者，其相關申請與佐證資料將依法定追溯或列管需求保存至15年屆滿為止），期滿後依規定銷毀或歸檔，僅供本署及相關法定權責審查單位使用，不作為其他目的之用。

利用地區：僅限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的相關檔案。

當事人權利：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署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勾選同意欄：☐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且同意本署於上述目的及3年管理期間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申請案內個人資料。  
計畫執行人員（IRB主持/協同之一）/ 執行研究利用人員：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